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号)，公司于2020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17,900.2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20,817,900.2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总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完成(%)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目前状态
1	年产24000万份快速诊断试剂(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4,064.76	22,629.43	22,629.43	94.04	已结清	累计投入23,829.22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8,257.20	3,836.97	3,931.97	47.62	5,194.20	拟延期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841.98	5,881.36	7,167.02	81.06	2,480.25	拟延期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17.85	13,917.85	13,986.29	13,986.29	100.49	已结清	已结清
合计		55,081.79	55,081.79	46,334.05	47,714.71	/	/	/

注1：上表所列“截至2024年11月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24年11月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

1.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部分募投项目历次延期情况及本次延期原因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审议通过延期。

本次申请延期的主要原因为研发大楼整体竣工验收延期以及信息化项目建设延期导致，结合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申请再次延期。

(一)募投项目首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建设进程延缓，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1月、2022年9月一并延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募投项目二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因近三年实际市场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根据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更新了项目建设周期，同意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一并延长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发展阶段等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在项目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受到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整体发展和布局与既定预期发生了一定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新冠疫情初期，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产能。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因素较多，基建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故本项目基建工程整体延期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已完成在建工程，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尽快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于2025年底前完成。

2)公司于前次申请延期募投项目时，根据近三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全球市场容量分布、公司实际销售优势市场和销售渠道稳定，对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销售布局需要尽快完成“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于2025年底前完成。

结合外部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上述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再次申请将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公司将依法依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拟延期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程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注1：上表所列“截至2024年11月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24年11月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27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号)及同意，公司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1.25元，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751.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4000万份快速诊断试剂(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4,064.7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8,257.20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841.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163.94	56,163.9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注1：上表所列“截至2024年11月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24年11月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0,000股；2名激励对象辞职，共涉及限制性股票40,000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7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7.75元/股回购。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4,713.87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回购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15432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1	限售流通股	17,829,316	2,33	17,799,316
2	无限售流通股	745,828,488	97,67	745,828,488
合计		763,657,804	100	763,567,804

备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报告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 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松达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已向相关股东支付了交易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松达、FERNANDO OSCAR LIU承诺以出售股份价格不低于70%增持公司股票并自愿锁12个月。2024年12月26日，松达、FERNANDO OSCAR LIU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2.62万元(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尚未实施完毕，松达、FERNANDO OSCAR LIU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 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松达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已向相关股东支付了交易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松达、FERNANDO OSCAR LIU承诺以出售股份价格不低于70%增持公司股票并自愿锁12个月。2024年12月26日，松达、FERNANDO OSCAR LIU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2.62万元(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尚未实施完毕，松达、FERNANDO OSCAR LIU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 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松达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已向相关股东支付了交易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松达、FERNANDO OSCAR LIU承诺以出售股份价格不低于70%增持公司股票并自愿锁12个月。2024年12月26日，松达、FERNANDO OSCAR LIU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2.62万元(包含交易费用)。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注1：上表所列“截至2024年11月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24年11月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中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方生物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生物舆情管理制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中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程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中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程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中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程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中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程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